**服务费用结算函：**

**致委托方【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】：**

根据贵我双方于【 2020 】年【 9 】月【 1 】日签署的编号为【 康正合字2020-A0146号】的《房地产及其他资产评估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书》，自2021年 1 月 1 日（含该日）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不含该日），我方共向贵方提供服务3次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：

1. 润昇财富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-首开清华科技园项目
2. 锦程财富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-栢裕投资
3. 稳健资本2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-北京玖瀛府项目

请贵方确认前述期间我方的服务成果，并向我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，具体费用明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相应《财务尽职调查服务通知函》编号** | **出具报告类型** | **服务费用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润昇财富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-首开清华科技园项目 | 北京信托 2021年第 2号 | 初稿 | 5000元 |  |
| 2 | 锦程财富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-栢裕投资 | 北京信托 2021年第 29号 | 正式报告 | 50000元 |  |
| 3 | 稳健资本2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-北京玖瀛府项目 | 北京信托 2021年第 50号 | 初稿 | 5000元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60000元 |  |

如贵方核实无误，请将上述服务费用划入我方如下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**受托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**

**2021 年 12 月 13 日**